

## 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訂定生效，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六日。茲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召集教育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不定期教育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法治教育授課內容增列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並修正毒品、反詐騙用語為毒品防制、詐欺防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教召教育得由主官(管)或副主官擔任實施教官。(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法治教育補課、課後測驗、成效紀錄及稽核。(修正規定第七點)